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完成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孔展鵬先生(「孔先生」)、王鐵光先生(「王先生」，連同孔先生統稱「認購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iii)孔先生、王先生、大成生化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後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人已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相關行政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書面協定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應於同日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4,797,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

換為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收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的匯率。就說明用途，根據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1.0港元兌人民幣0.9266元匯率，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兌換時按初始轉換價0.1港元轉換為不多於647,528,599股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後，認購人知會本公司，彼等各自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於同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華生」)。於轉讓後，孔先生、王先生及華生各自分別持有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誠如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就償還錦州建行貸款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本公告日期孔先生、王先生及華生各自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悉數兌換，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本公告日期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孔先生、王先生及華生各自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悉數兌換，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本公告日期孔先生、王先生及華生各自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前		(iii)緊隨本公告日期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孔先生、王先生及華生各自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大成生化 (附註1)	500,000	0.03	500,000	0.02	500,000	0.02
大成玉米 (附註1)	259,813,000	17.01	259,813,000	11.94	259,813,000	9.20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孔先生	359,654,215	23.54	456,783,504	21.00	780,547,803	27.65
王先生	402,918,215	26.38	500,047,504	22.99	823,811,803	29.19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16,444,000	1.08	16,444,000	0.76	16,444,000	0.58
華生(附註3)	-	-	453,270,019	20.84	453,270,019	16.06
其他公眾股東	488,256,570	31.96	488,256,570	22.45 (附註4)	488,256,570	17.30 (附註4)
總計	1,527,586,000	100.00	2,175,114,597	100.00	2,822,643,195	100.00

附註：

- 大成玉米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各認購人已將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華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華生由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吉林省華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食品、飲品及煙草貿易)全資擁有，其由李廷生先生擁有99.0%及李方程先生擁有1.0%。華生、吉林省華生、李廷生先生及李方程先生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
- 此表僅供說明用途。誠如通函中「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所披露，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僅於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不少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時方可行使。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當日或自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內的某個營業日(本公司需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知會認購人)，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炯宇先生、劉穎女士及李閏臣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乃採用1.0港元兌人民幣0.9266元的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僅供識別